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9,137	5,727
其他收入	3	2,458	2,226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變動	4	(37,039)	24,07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41,992
行政開支		(37,621)	(33,73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38	(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62,927)	40,267
所得稅開支	6	(732)	(3,342)
本年度(虧損)／溢利		<u>(63,659)</u>	<u>36,925</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1,528	54,99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就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收益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重新分類調整		—	(41,992)
— 所得稅之影響		(1,645)	(1,300)
		<u>9,883</u>	<u>11,700</u>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之匯兌差額		<u>124</u>	<u>42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0,007</u>	<u>12,12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3,652)</u>	<u>49,046</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7(a)	<u>(1.499)仙</u>	<u>1.129仙</u>
— 攤薄	7(b)	<u>(1.499)仙</u>	<u>1.125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2	5,49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407	26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34,027	311,349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之金融資產	8	213,581	—
其他應收款項	9	10,000	—
應收貸款		—	35,894
總非流動資產		561,887	353,011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之金融資產	8	227,350	300,561
應收貸款		35,89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3,075	86,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10	81,789
總流動資產		348,429	468,7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	1,164	4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50	1,23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3	320
應付稅項		4,199	5,993
總流動負債		6,456	7,966
流動資產淨值		341,973	460,7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3,860	813,7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48	1,300
資產淨值		900,412	812,49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4,179	41,094
儲備		856,233	771,396
總權益		900,412	812,490
每股資產淨值	11	20.4仙	19.8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該等財務報告均以港幣（「港幣」）列賬，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1.1 會計政策之更改及披露

所採納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所採納者一致，惟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 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轉移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之修訂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告所載數字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1.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告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過渡指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呈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⁴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正著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之影響。至今為止，董事認為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外，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向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投資類別。本集團根據投資類別分為業務部門，並擁有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於非上市投資 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有價證券、 衍生工具合約、於收購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 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	--

分類業績

	投資於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投資於以公允價值 計量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類業績	<u>6,801</u>	<u>(34,703)</u>	(27,90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38
未分配收入			2,458
未分配開支			<u>(37,621)</u>
除稅前虧損			(62,927)
所得稅開支			<u>(732)</u>
本年度虧損			<u><u>(63,659)</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類業績	<u>41,992</u>	<u>29,956</u>	71,94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7)
未分配收入			2,068
未分配開支			<u>(33,732)</u>
除稅前溢利			40,267
所得稅開支			<u>(3,342)</u>
本年度溢利			<u><u>36,925</u></u>

分類業績指出售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之(虧損)／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及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相關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及費用予投資經理。

分類資產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4,027	311,349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440,931	300,561
	<hr/>	<hr/>
分類資產總計	774,958	611,910
未分配資產	135,358	209,846
	<hr/>	<hr/>
	910,316	821,756
	<hr/> <hr/>	<hr/> <hr/>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就一項投資之已付按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負債均為未分配負債。

鑒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控股性質，故本集團沒有主要客戶資料提供。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336	5,727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扣除預扣稅	6,801	-
	<u>9,137</u>	<u>5,72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	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158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407	-
就終止投資收到之補償	-	2,000
雜項收入	37	60
	<u>2,458</u>	<u>2,226</u>

本集團營業額包括於本年度出售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港幣222,37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90,283,000元)及股息收入港幣9,13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727,000元)。

4.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變動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7,428)	3,574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9,611)	20,497
	<u>(37,039)</u>	<u>24,071</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434	368
—非核數服務	166	70
託管費用	178	214
折舊	1,789	704
投資管理費	1,305	2,657
物業之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3,353	1,9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花紅	9,715	2,690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401	2,424
退休計劃供款	47	27
外滙差異，淨額	176	509
	732	3,342

6. 所得稅開支

(a) 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代表：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往年超額撥備	—	(1,010)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過少	104	—
—本年度撥備	125	4,352
遞延稅項	503	—
	732	3,342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年內並無需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所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一年：25%)之法定稅率而計提。

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港幣63,659,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港幣36,92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46,804,000股(二零一一年：3,270,647,000股)而得出，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	4,109,384	2,485,134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237	46,581
股份配售之影響	136,183	738,932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246,804</u>	<u>3,270,647</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並無調整，乃因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之已呈列金額造成反攤薄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溢利港幣36,925,000元而得出。計算所用之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70,647,000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者相同，另加假設於視為行使或兌換全部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374,000股。

8.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224,041	300,561
衍生工具合約	3,309	—
	<u>227,350</u>	<u>300,561</u>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	213,581	—
	<u>213,581</u>	<u>—</u>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部份：		
預付款項	251	556
按金	738	742
應收股息	6,801	9,267
應收利息	106	—
給一名被投資者的貸款	40,606	43,60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9
出售部分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環球資源」) 股權之應收款項	4,199	32,000
其他應收款項	374	206
	<u>53,075</u>	<u>86,395</u>
非即期部份：		
投資之已付按金	10,000	—
	<u>10,000</u>	<u>—</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亦無減值。有關應收款項包括在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並無近期違約的記錄。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負債	350	376
其他應付款項	814	44
	<u>1,164</u>	<u>420</u>

其他應付款項不附帶利息，平均期限少於三個月。

1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港幣900,412,000元(二零一一年：812,490,000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4,417,834,000股(二零一一年：普通股4,109,384,000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上市證券之短期投資，以及非上市投資之中長線投資。

於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東」）應佔權益本年度淨虧損為港幣6,366萬元，與去年的溢利港幣3,693萬元相比，下降272.38%。該等虧損主要由於(i)出售按市場價值列值之上市證券已變現虧損；(ii)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值之上市證券的未變現虧損；及(iii)於金融服務業的戰略性增加導致行政開支上漲。每股基本虧損為1.499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盈利1.129港仙）。

本集團營業額包括(i)出售投資的銷售所得款項於本年度總額為22,238萬港元，去年則為港幣29,028萬元，下降23.39%，及(ii)投資股息收入於本年度總額為港幣914萬元，而去年則為港幣573萬元，較去年上升59.51%。其他收入（包含利息收入和雜項收入）為港幣246萬元，去年為港幣223萬元，增長10.31%。由於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業的投資出現戰略性增加，行政開支由去年的港幣3,373萬元增至本年度港幣3,762萬元，增加11.53%。

上市投資回顧

歐元區債務危機及全球經濟放緩，令證券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增加。受此等市況動盪及本年度全球金融市場轉差的影響，本集團上市證券組合的市值有所下降，並錄得上市證券的虧損港幣4,538萬元（二零一一年：收益為港幣2,407萬）。此外，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下降至港幣234萬元，而去年為港幣573萬元，較去年下降59.16%。

本年度之上市證券全部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證券市值為港幣22,404萬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0,056萬元）。

上市證券投資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港幣千元
第一視頻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之電信媒體、彩票相關 及手機遊戲業務	11,944,000	0.38	7,525	1,259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煤炭開採、製造及銷售焦炭及 精煤以及提供運輸服務	15,009,000	0.73	31,969	-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 業務	194,259,429	10.74	184,547	-
其他上市證券				-	1,077
				<u>224,041</u>	<u>2,336</u>

非上市投資回顧

於短短一兩年時間，本集團投資的小額貸款公司已經遍佈中國多個省市，成為在中國投資小額貸款連鎖機構品牌之一。之所以如此，這不僅得益於本集團之平台、資源、資金及團隊優勢，更得益於中國的市場機遇、政府支持、以及眾多戰略合作夥伴的支持與合作。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公允價值變動的非上市投資組合價值上升港幣1,987萬元，與去年的港幣1,300萬元相比增長52.85%，主要由於小額貸款公司及一間擔保公司的公允價值增加所致。本年度非上市投資之小額貸款公司錄得股息收入港幣680萬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零）。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合共為港幣55,092萬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1,135萬元）。

非上市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所在地	業務性質	成本值 港幣千元	去年公允 價值變動 港幣千元	年內公允 價值變動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投資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1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省 景德鎮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40,000	-	6,545	146,545	4,583
2 天津賽達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72,450	-	3,825	76,275	-
3 天津融順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	1,215	37,821	-
4 天津國投融順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2,189	-	408	12,597	-
5 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明陽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河南省 鄭州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5,549	-	3,309	38,858	2,218
6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	1,625	38,318	-
7 南昌市東湖區 中金財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東湖區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901	-	1,170	38,071	-
8 天津市濱聯 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	46	12,317	-
9 南京市寧港融通科技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 南京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870	-	567	37,437	-
10 鄂州市中金國投 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湖北省 鄂州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7,020	-	-	37,020	-
		小計：	456,549	-	18,710	475,259	6,801
擔保服務							
11 江西中金漢辰 擔保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向中小企業 提供擔保	43,150	-	5,139	48,289	-
			499,699	-	23,849	523,548	6,801
諮詢服務							
12 深圳市中投金信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省 深圳市	提供項目投資 諮詢服務	18,350	-	(4,923)	13,427	-
資訊系統服務及採礦							
13 環球資源 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 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	13,000	942	13,942	-
		總計：	518,049	13,000	19,868	550,917	6,801

小額貸款服務

- (1) 本公司投資於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景德鎮市中金國信」)之23.33%股權，景德鎮市中金國信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西省景德鎮市為中小企業(「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信貸，同時就當地企業之發展提供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 (2) 本公司投資於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賽達」)之30%股權。天津賽達主要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3) 本公司投資於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天津融順」)之30%股權。天津融順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4) 本公司投資於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天津國投融順」)之1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5) 本集團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收購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明陽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鄭州明陽」)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全數清付代價。此收購事項須獲中國河南省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方告完成。根據買賣協議，並在徵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清付全部收購代價後實益擁有鄭州明陽之上述30%股權。本集團預期收購事項將於兩年內完成。

- (6) 本公司投資於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市中金國信」)之30%股權。哈爾濱市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 (7) 本公司投資於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東湖」)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 (8) 本公司投資於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天津市濱聯」)之10%股權。天津市濱聯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9) 本公司投資於南京市寧港融通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寧港融通」)之30%股權。寧港融通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主要集中於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其為國家級經濟開發區)之科技企業、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i)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ii)提供融資擔保；及(iii)以最多不超過南京寧港融通註冊資本金30%向科技型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 (10) 本公司投資於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鄂州市中金國投」)之30%股權。鄂州市中金國投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湖北省鄂州市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私營企業或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擔保服務

- (11) 本公司投資收購江西中金漢辰擔保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西省向中小型企業提供擔保，並幫助該等企業取得金融機構之貸款。

諮詢服務

- (12) 本公司投資於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投金信」)之30%股權。中投金信之主要業務是提供項目投資、企業管理及經濟資訊以及企業形象策劃諮詢服務。

資訊系統服務及採礦

- (13) 本公司持有環球資源之30%股權。環球資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擁有兩項投資，其中一項為於江西九三三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九三三」)之29%股權；另一項為於贛縣長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長鑫礦業」)之25%股權。江西九三三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資訊系統服務，而長鑫礦業之主要業務則為開採金屬礦場。

投資協議

從二零一零年底起，本集團圍繞董事會制定的既定戰略，將投資方向延伸到中國的微小金融服務業(包括小額貸款和擔保行業等)。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投資中國的微小金融服務領域訂立以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合營協議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3,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南昌東湖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該交易已於本年度完成。
- (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成立合營公司，建議命名為新余市渝水區中金國信新能源科技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渝水區中金國信」)。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7,5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新余市渝水區中金國信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區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鑒於若干先決條件於本年報日期尚未達成，預計該項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

- (3)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3,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天津融順之30%股權，天津融順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業務。該交易已於本年度完成。
- (4)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天津國投融順之1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業務。該交易已於本年度完成。
- (5)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合營公司，建議命名為南京高淳中金明陽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南京高淳中金」）。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6,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南京高淳中金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高淳縣之科技企業、個體工商戶及中小企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鑒於若干先決條件於本年報日期尚未達成，預計該項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
- (6)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合營公司，建議命名為南京中金國信科技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金國信」）。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6,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南京中金國信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溧水縣之科技企業、個體工商戶及中小企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鑒於若干先決條件於本年報日期尚未達成，預計該項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
- (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6,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向中國四川省資陽市之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及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相關諮詢服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完成。

- (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融陽**」）。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3,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天津融陽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票據貼現、貸款轉讓、與小額貸款有關之諮詢服務，以及與貸款有關之清算服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
- (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天津市濱聯之1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票據貼現、貸款轉讓、與小額貸款有關之諮詢服務，以及與貸款有關之清算服務。該交易已於本年度完成。
- (10)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天津中金新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天津中金新科**」）。本公司同意以3,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天津中金新科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票據貼現、貸款轉讓、與小額貸款有關之諮詢服務，以及與貸款有關之清算服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
- (11)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分別同意以人民幣15,000萬元之總代價投資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30%股權，其中首期出資人民幣3,000萬元已於本年度支付。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湖北省鄂州市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私營企業或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收購協議

以下收購協議預計於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

- (1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江西）有限公司（「**中金國際江西**」）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收購協議，同意以人民幣3,000萬元之總現金代價收購玉山縣盈安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縣盈安**」）之30%股權。玉山縣盈安主要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玉山縣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之業務。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監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該協議及轉讓玉山縣盈安之30%股權後180日內支付。於轉讓後，玉山縣盈安將由內資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 (1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中金國際江西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收購協議，同意以人民幣1,500萬元之總現金代價收購廣豐縣仁恒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廣豐縣仁恒**」）之30%股權。廣豐縣仁恒主要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廣豐縣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小型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之業務。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監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該協議及轉讓廣豐縣仁恒之30%股權後180日內支付。於轉讓後，廣豐縣仁恒將由內資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 (1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中金國際江西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收購協議，同意以人民幣1,800萬元之總現金代價收購鄱陽縣華源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鄱陽縣華源**」）之30%股權。鄱陽縣華源主要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鄱陽縣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之業務。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監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該協議及轉讓鄱陽縣華源之30%股權後180日內支付。於轉讓後，鄱陽縣華源將由內資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 (1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中金國際江西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收購協議，同意以人民幣1,800萬元之總現金代價收購婺源縣國昌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婺源縣國昌**」）之30%股權。婺源縣國昌主要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婺源縣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之業務。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監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該協議及轉讓婺源縣國昌之30%股權後180日內支付。於轉讓後，婺源縣國昌將由內資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 (1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中金國際江西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收購協議，同意以人民幣3,000萬元之總現金代價收購上饒市信州區鴻業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上饒市信州**」）之30%股權。上饒市信州主要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信州區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之業務。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監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該協議及轉讓上饒市信州之30%股權後180日內支付。於轉讓後，上饒市信州將由內資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 (1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中金國際江西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收購協議，同意以人民幣2,400萬元之總現金代價收購上饒市經濟開發區國昌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上饒市經濟開發區**」）之30%股權。上饒市經濟開發區主要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經濟開發區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之業務。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監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該協議及轉讓上饒市經濟開發區之30%股權後180日內支付。於轉讓後，上饒市經濟開發區將由內資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 (1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收購協議，同意以人民幣1,836萬元之總現金代價收購巴林右旗巴林石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巴林右旗巴林石**」）之30%股權。巴林右旗巴林石主要於中國內蒙古赤峰市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之業務。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監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該協議及轉讓巴林右旗巴林石之30%股權後180日內支付。於轉讓後，巴林右旗巴林石將由內資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 (1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收購協議，同意以人民幣3,000萬元之總現金代價收購土默特右旗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土默特右旗」）之30%股權。土默特右旗主要於中國內蒙古包頭市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之業務。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監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該協議及轉讓土默特右旗之30%股權後180日內支付。於轉讓後，土默特右旗將由內資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 (2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收購協議，同意以人民幣1,000萬元之總現金代價收購大連保稅區聯信睿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大連保稅區」）之20%股權。大連保稅區主要於中國大連市保稅區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之業務。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監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該協議及轉讓大連保稅區之20%股權後180日內支付。於轉讓後，大連保稅區將由內資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 (2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收購協議，同意以人民幣4,000萬元之總現金代價收購江陰市豐源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江陰市豐源」）之20%股權。江陰市豐源主要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之業務。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監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該協議及轉讓江陰市豐源後之20%股權30日內支付。於轉讓後，江陰市豐源將由內資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2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收購協議，同意以人民幣2,000萬元之總現金代價收購上海浦東新區鑫隆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鑫隆」）之20%股權。上海鑫隆主要於中國上海市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及相關諮詢服務之業務。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監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該協議及轉讓上海鑫隆之20%股權後90日內支付。於轉讓後，上海鑫隆將由內資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展望

未來一年無疑將是極具挑戰的一年，不斷惡化的歐元區債務危機持續拖累全球經濟復甦。面對複雜之市況，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為各項挑戰作好準備。本集團已制訂明確方向及增長策略，看好中國微小金融服務業之前景，務求為股東帶來長遠回報。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對於小額貸款公司之投資價值乃建立在業務營運增長及成功的基礎之上。本集團一貫堅持將微小金融服務業之內在價值作為投資理念之核心，強調嚴格的篩選，並集中投資增長潛力較高的目標企業。本集團已定位成為中國新金融的投資者、新金融的規劃者、新金融的資源積聚者、新金融的整合者。本集團同時亦實施多元化策略，旨在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加大在新科技、新能源及新行業的參與力度，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本集團對未來前景及機遇持樂觀態度，並相信本集團有充分能力應對未來之挑戰，向成為一間盈利更優、更加多元化的公司之目標邁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情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3,211萬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179萬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5,397%（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5,884%），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長期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零（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零）。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本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架構

通過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按每股港幣0.45元之認購價進行合共普通股304,950,000股之認購事項，本公司籌得資金約港幣13,700萬元。

於本年度，因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13元之行使價發行3,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共二十六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2,334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862萬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會晤，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及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包括審閱本公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在內的財務報告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透過確保廉正、透明度及披露質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一直應用該等準則，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討論之偏離情況除外：

-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之任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一名現任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年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遵守此守則條文，與該等董事訂立具固定年期之委任函件。本公司認為已經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守則所規定者；及
-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9年，彼之續任須以個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張惠彬教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彼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將不斷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進行檢討及改善，確保能以恰當及審慎之方式規管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標準。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人擬按每股港幣0.45元之認購價認購普通股240,000,000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藉此籌得資金約港幣10,780萬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五名獨立人士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萬元認購一項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之投資項目的10%股權。
- (c)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萬元收購一間公司之30%股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d)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三名獨立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600萬元收購一間公司之30%股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e)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萬元收購一間公司之10%股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f)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萬元收購一間公司之30%股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g)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萬元收購一間公司之30%股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h)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三名獨立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500萬元收購一間公司之30%股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i) 於批准本全年業績當日，本集團已就四項非上市投資項目已付投資總金額合共港幣17,351萬元。

於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本業績公佈乃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年報將於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所有業務夥伴、股東、董事及員工於本年度之辛勤工作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劉寶瑞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捷先生及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教授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